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十）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6.19亿元，其中：对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授信0.41亿元，对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信3.95亿元，对湖南宏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0.575亿元，对湖南卓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0.76亿元，对湖南省金鼎商贸有限公司授信0.495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集团”）

中欣集团成立于1999年10月11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矿产

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水泥制品的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法定代表人王仲兰，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238号中欣国际26楼，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建筑”）

中欣建筑成立于1995年3月1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等许可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一般项目。法定代表人刘艳平，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54号，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人民币。

（三）湖南宏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吉置业”）

宏吉置业成立于1999年9月29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凭企业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及信息产业技术的开发及产品销售，经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纸张（不含新闻纸）、机电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和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法定代表人王仲兰，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48号楚雅苑商业101，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

（四）湖南卓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烁商管”）

卓烁商管成立于2003年4月24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一般项目。法定代表人杨丹，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238号满庭芳家园三期2501，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五）湖南省金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商贸”）

金鼎商贸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件、新型路桥材料、砂石、河卵石、混凝土添加剂、门、窗、铁路轨道配件、锌钢型材、防火卷帘门、透水混凝土、干混砂浆、空心砖、新型装饰材料、再生建筑材料、沥青混凝土、砼外加剂、硅藻泥、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环保蓄能发光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胶粘材料、钢质隔热防火窗、冷轧带肋钢筋、建筑工程材料、桥梁及建筑支座、建筑遮阳产品、建筑节能产品、环保新型复合材料、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合成闸瓦、整体浴室、膜建筑产品、张拉膜、页岩空心砖、预拌砂浆、轻钢龙骨、石油沥青（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水泥基复合材料、水泥、日用品、普通砂浆、湿拌砂浆、混凝土、煤炭及制品销售，防火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石材、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不锈钢厨房设备及其制品、钢材、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法定代表人康伟，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庭芳家园三期 2401，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人民币。

中欣集团持有本行 9.8% 的股权，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版）》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上述其他公司均为中欣集团的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本行将其纳入关联方管理，其授信额度均纳入中欣集团统一授信额度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授信条件，亦不低于该关联方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及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总额度 6.19 亿元，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十一次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专项审查及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后，由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和授信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